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757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根頡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627號），並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判決移轉管轄（113年度訴字第41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廖根頡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及未扣案之廖根頡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壹、查被告廖根頡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全部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其與檢察官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之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貳、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3至1行「於110年10月19日中午12時12分許臨櫃將上開款項領出（共計250萬元），並依指示前往不詳地點，將該等款項交付「阿文」指派前來收款之人」之記載應補充更正為「於110年11月3日中午12時12分許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三重分行臨櫃將上開款項領出（共計250萬元），並依指示前往臺北市○○○路○段000號台新銀行建橋分行樓上辦公室，將該等款項交付予年籍不詳、綽號『阿

冠』之成年人。」。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廖根頡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

參、新舊法比較、法律適用說明：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致發生新舊法比較適用者，除易刑處分係刑罰執行問題，及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因與罪刑無關，不必為綜合比較外，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並予整體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之條文（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4418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有關加重詐欺取財罪部分：

（一）刑法第339條之4雖於民國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惟僅增列第1項第4款「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之加重事由；另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2條規定：「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故於上開條例生效施行後，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亦同屬該條例所指之詐欺犯罪，而該條例第43條就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下同）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第44條第1項、第2項就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

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前項加重其刑，其最
高度及最低度同加之。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而
犯第1項之罪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分別定有明文。觀諸上開規定，係依行
為人之行為態樣，而特設之加重處罰，法定本刑亦經加重，
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與原定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之犯罪類型有異，自屬犯罪類型變更，成為另一獨立之罪
名。因被告行為時，前揭加重處罰規定尚未生效施行，故依
刑法第1條前段規定，被告本件犯行仍應適用刑法第339條之
4第1項第2款之規定，合先敘明。

(二)同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
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
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
除其刑」，刑法詐欺罪章對偵審中自白原無減刑規定，前開
修正之法律增加減刑之規定顯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
項但書規定，自得予適用。

三、有關一般洗錢罪部分：

按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業經2次修正，第1次於
112年6月14日公布施行，自同年月00日生效，第2次於113年
7月31日公布施行，自同年0月0日生效。茲比較新舊法如
下：

(一)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係規定
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
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
則將該條次變更為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二條各款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
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以下罰金」。而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

35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比較新舊法之輕重，應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必其高度刑相等者，始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最高度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最高度法定刑則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是縱使新法最低度刑高於舊法最低度刑，仍以新法較輕而較為有利行為人。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惟依其立法理由所載：「洗錢犯罪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特定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3條第6項增訂第3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係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自不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法定刑度（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670號判決意旨參照），附此敘明。

(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前原規定：

「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下稱行為時法），修正後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中間時法），嗣又於113年7月31日修正，修正後條次移列至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下稱現行法），經比較2次修正前、後之規定，中間時法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始得依該條規定減輕其刑，現行法除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得依該條減輕其刑。

01 (三)以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且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
02 白洗錢犯行，惟並未繳交5,000元犯罪所得（詳後述）之情
03 形整體綜合比較：①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04 條第1項之規定，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依同法第16條
05 第2項減輕其刑後，法定刑上限為有期徒刑6年11月。②依11
06 2年6月14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法定刑
07 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依同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後，法定
08 刑上限為有期徒刑6年11月。③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
09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法定刑上限為有期徒刑5
10 年，無同法第23條第3項減刑之適用。是依刑法第35條第2項
11 規定比較新舊法，應以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12 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故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
13 本案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4 肆、論罪：

1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6 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
17 罪

18 二、被告與「阿文」、「阿冠」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
19 上揭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0 三、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21 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
22 斷。

23 四、有無刑之減輕事由：

24 (一)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
25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
26 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上
27 開加重詐欺犯行不諱，且被告於於本院審理時供認有拿到報
28 酬5,000元，但要等其出獄才能將犯罪所得繳交或賠償告訴
29 人等語（見本院113年10月16日準備程序筆錄第2頁所載），
30 被告未依法繳交其犯罪所得5,000元，是被告就所犯加重詐
31 欺罪，無從依該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01 (二)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就上開洗錢犯行均自白不諱，原
02 均可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惟並
03 未繳交犯罪所得，是以無從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04 項規定減輕其刑，且被告本案犯行均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
05 同詐欺取財罪，其所為洗錢部分犯行屬想像競合犯之輕罪，
06 然參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第4408號判決意
07 旨，本院於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仍應併予審酌被告此
08 部分洗錢犯行有偵查、審判中自白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09 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之情形。

10 伍、科刑：

- 11 一、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
12 物，竟貪圖不法利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
13 依指示提領及轉交贓款，不僅製造金流斷點，增加犯罪查緝
14 之困難，且造成告訴人之財物損失，更助長詐騙歪風，危害
15 社會治安與金融秩序，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前有詐欺等
16 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之前科紀錄(現執行中，有
17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犯罪之動機、目
18 的，手段，所提領及轉交之金額，於本案之分工及參與程
19 度、所獲報酬比例，暨其二、三專肄業之智識程度(依被告
20 之個人戶籍資料所載)，自陳家庭經濟狀況一般，未婚沒有
21 小孩，入監前從事廚師及業務，尚有父母親需要扶養之生活
22 狀況，犯後坦承犯行，尚有悔意，然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
23 或賠償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 24 二、按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之立法意旨，既在於落實充分但不過
25 度之科刑評價，以符合罪刑相當及公平原則，則法院在適用
26 該但書規定而形成宣告刑時，如科刑選項為「重罪自由刑」
27 結合「輕罪併科罰金」之雙主刑，為免倘併科輕罪之過重罰
28 金刑產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允宜容許法院依該條但
29 書「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之意
30 旨，如具體所處罰金以外之較重「徒刑」(例如科處較有期
31 徒刑2月為高之刑度)，經整體評價而認並未較輕罪之「法

定最輕徒刑及併科罰金」（例如有期徒刑2月及併科罰金）為低時，得適度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犯罪行為人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是否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過度。析言之，法院經整體觀察後，基於充分評價之考量，於具體科刑時，認除處以重罪「自由刑」外，亦一併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抑或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考量，未一併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如未悖於罪刑相當原則，均無不可（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要旨參照）。本件被告想像競合所犯輕罪即洗錢財物未達1億元之一般洗錢罪部分，有「應併科罰金」之規定，本院適度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犯罪行為人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不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充分而不過度，併予敘明。

三、沒收：

(一)被告因本案詐欺犯行獲得5,000元之報酬，業據其於本院審理時供述明確（見本院113年10月16日準備程序筆錄第2頁所載），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予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被告提供本案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並未扣案，但該帳戶登記之所有人仍為被告，而參諸依銀行法第45條之2第3項授權訂定之「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9條至第10條等規定，警示帳戶之警示期限除有繼續警示之必要，自通報時起算，逾二年或三年自動失其效力，銀行得解除該帳戶之限制，顯見用以供犯罪使用之帳戶於逾遭警示期限後，若未經終止帳戶，仍可使用，而卷查本案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並無終止銷戶之事證，本院因認本案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應依刑法第38

01 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以免嗣後再供其他犯罪之使用；且
02 檢察官執行沒收時，通知申設銀行註銷該等帳戶即可達沒收
03 之目的，因認無再諭知追徵之必要；至其他與本案中國信託
04 商業銀行帳戶有關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於該帳戶經以
05 註銷方式沒收後即失其效用，因認無併予宣告沒收之需。

06 (三)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07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08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09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
10 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洗錢
11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
12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13 之。」本條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對於洗錢標的之財物或財產
14 上利益，不問是否屬於行為人所有，均應依本條規定宣告沒
15 收。又本條係針對洗錢標的所設之特別沒收規定，然如有不
16 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之追徵、過苛審核部分，則仍應回歸適
17 用刑法相關沒收規定。從而，於行為人就所隱匿、持有之洗
18 錢標的，如已再度移轉、分配予其他共犯，因行為人就該洗
19 錢標的已不具事實上處分權，如仍對行為人就此部分財物予
20 以宣告沒收，尚有過苛之虞，宜僅針對實際上持有、受領該
21 洗錢標的之共犯宣告沒收，以符個人責任原則。查被告於本
22 案提領告訴人江俊男所轉匯之款項後，業已轉交予詐欺集團
23 成員「阿冠」，業據被告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審理時供述明
24 確（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411號卷第88頁），
25 被告就此部分之洗錢標的已不具有事實上之處分權，如仍對
26 被告宣告沒收已移轉、分配予其他共犯之財物，實有過苛之
27 情，爰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
28 此部分洗錢財物，附此敘明。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項前
30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
31 記載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吳宇青偵查起訴，由臺灣新北
02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高智美到庭執行公訴。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04 刑事第二十六庭法 官 陳明珠

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7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8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9 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王志成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5 徒刑，得併科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22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4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5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26 下罰金。

27 附件：

28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9 113年度偵字第4627號

30 被 告 廖根頡 男 3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0號3樓
(現另案在法務部○○○○○○○○臺
北分監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廖根頡能預見任意提供己身金融帳戶予他人收受來源不明之
款項，可為他人遂行財產犯罪並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
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
定故意，於民國110年10月間某日，將其所開立中國信託商
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以下簡稱中信帳戶）
提供某真實姓名不詳、綽號「阿文」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
該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即向江俊男佯稱可投資獲利等語，致江
俊男陷於錯誤，而於110年11月3日上午10時18分許，匯款新
臺幣（以下同）100萬元至上開中信帳戶中，再由廖根頡於
接獲「阿文」之通知後，於110年10月19日中午12時12分許
臨櫃將上開款項領出（共計250萬元），並依指示前往不詳
地點，將該等款項交付「阿文」指派前來收款之人。

二、案經江俊男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六龜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廖根頡之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江俊男之指訴	渠所受騙之事實。
3	告訴人之匯款交易明細表資料	渠因受騙而匯款之事實。
4	被告之中信帳戶交易明細表	全部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廖根頡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
錢罪嫌。被告與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有犯意聯絡及行為
分擔，均為共同正犯。被告與其他所屬詐騙集團成員分工進

01 行前揭加重詐欺取財罪等舉，均係基於詐得告訴人款項為目
02 的之階段性所為，在法律上得評價為一行為，並因而觸犯數
03 罪名，構成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
04 斷。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諭
05 知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
06 徵其價額。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 日
11 檢 察 官 吳宇青